##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与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专项 服务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 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与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 程实验室(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)签署 专项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.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. 公司与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专项服务 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。本 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中国中铁科技研发水平,提升企业引领和带动 行业技术进步的能力,增强核心竞争力,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- 3. 本次交易服务费用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20年10月30日